

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院臺經字第1131017005號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第二十八條之十四、第三十一條，定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院 長 卓榮泰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工廠管理輔導法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↻](#)連結舊法規內容

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 31、39 條條文及增訂第 28-14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經濟部 > 產業目

第 28-14 條

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或申報；屆期未改善或申報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
- 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未依期限申報危險物品。
- 二、違反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、申報期限之規定或申報不實。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工廠管理輔導法 [\[EN\]](#)

生效狀態：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，最後生效日期：未定 [🔗](#)連結舊法規內容

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第 31、39 條條文及增訂第 28-14 條條文，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。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經濟部 > 產業目

- 第 31 條 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、補辦或申報，屆期未改善、補辦或申報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處罰：
- 一、利用其廠地或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以外業務。但從事與所製造產品相關之業務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二、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，變更產業類別未重行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，而從事物品之製造、加工。
 - 三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附加之負擔。
 - 四、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減量生產或停止生產規定。
 - 五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
 - 六、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未依期限提出申報，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。
 - 七、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未按月申報其原料儲存量。
 - 八、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內容之規定。